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稅房字第11111027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一、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。

二、財政部「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之參考原則」第16點。

公告事項：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十萬一千元以下者，免徵房屋稅。

縣長饒慶鈴